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MP/6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18年3月13日將《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MP/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MP/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MP/7》，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MP/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MP/7》的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MP/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YL-MP_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MP/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西北部分的地方納入規劃區，並改劃有關地方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
A2項 — 把「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西北部分的地方納入規劃區，並保留有關地方的「自然保育區」地帶。
B項 — 把位於錦綉花園以北和米埔自然保護區以東的地方由「自然保育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康樂」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註釋》說明頁，以反映納入先位於新田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以及指明先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南生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
(b) 修訂「商業/住宅」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指明先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南生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
(c)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指明先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新田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
(d)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康樂」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指明先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註釋》。
(f)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
(g)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h) 修訂「商業/住宅」地帶、「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康樂」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發展限制的條款。
(i) 刪除「商業/住宅」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以及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和「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j)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k)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l)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3月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i)及(ii)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前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詢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W/19	荃灣芙蓉山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1177號A分段餘段、第1181號及第1205號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5月10日
Y/YL-KTN/4	元朗石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21號、第137號、第138號、第139號、第144號、第145號、第519號餘段(部份)及第52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2」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提交經修訂的建築繪圖、規劃綱領、園境設計及樹木保育建議、環境評估、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污水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生態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岩土規劃檢討報告及水質影響評估。	2024年5月10日
Y/YL-LFS/1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指示性方案、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交通評估(敏感度分析)及指示性停車處位置圖。	2024年5月10日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910號餘段(部分)及第1743號C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丁類)」地帶、「露天貯物」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氣味影響評估。	2024年5月10日
Y/YL-ST/1	元朗新田練板村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768號餘段(部分)、「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改劃為第769號餘段(部分)、「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第1889A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5月10日
Y/YL-TYST/8	新界元朗唐屋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1」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5月10日
Y/YL/20	新界元朗十八鄉路丈量約份第12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作顯示性質的布局設計圖、樓宇平面圖、截視圖和相關的園境設計圖及行車通道設計圖，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樹木保育建議書、規劃綱領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以反映布局設計的修改及回應部門意見。	2024年5月24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95號、第1597號、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0號、及第160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第1597號、「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5月2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5月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NTM/1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利，於2024年1月31日將《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3》的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YL-NTM_1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北部的地方從規劃區剔除，以納入《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T/1》內。
B項 — 把一塊毗鄰新潭路的土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項 — 把一塊潭尾軍營以北的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在圖則上顯示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公布的北環線主線，以供參考。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註釋》說明頁以反映剔除規劃區的北部。
(b) 刪除「露天貯物」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站」地帶《註釋》。
(c) 修訂「綠化地帶」《註釋》，以刪除適用於已剔除出規劃區土地的「備註」。
(d)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1)」新支區的發展限制。
(e)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以刪除有關位於石湖圍並已剔除出規劃區的「綜合發展區」用地的「備註」。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g)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工業(丁類)」地帶及「康樂」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發展限制的條款。
(h)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i)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j)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k)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3月8日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根據第218條**
APE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瑛人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66163450

謹此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發出如下公告：
1. 公司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特別決議」)。
2. 特別決議於2024年4月22日通過，從而通過減少100,000,000港幣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200,000,000港幣減至100,000,000港幣。
3. 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6(1)條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區建泰街6號恒成工業大廈地下185號的註冊辦公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日期後的第5個星期完結為止。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5月3日
APE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瑛人國際有限公司

刊登廣告

熱線：37083888
傳真：28730009
電郵：wypadv@tkww.com.hk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ypadv@tkww.com.hk